



即時發放

## 建造業議會發表新刊物

### 《安全提示第 003/16 號 — 道路維修工程的安全作業》

2016 年 8 月 8 日 • 香港 — 建造業議會 ( 議會 ) 今天發表《安全提示第 003/16 號 — 道路維修工程的安全》( 安全提示 )。

道路維修工程的安全日漸為業界所關注及帶來挑戰，並可能會對負責道路維修工人及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為減低風險，議會建造安全專責委員會轄下的工地安全事故專責小組草擬了此安全提示，以鼓勵承建商、僱主、負責道路維修工程的工地監工及工人採取以下安全措施，例如：

#### 作為承建商及僱主：

- **遵守** — 承建商和僱主應**嚴格遵守**路政署的《**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守則**》。例如於指定地點放置標誌、道路標記、路障及道路危險警告燈具以提示道路使用者。
- **制定** — 承建商和僱主應**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針對相關工作的風險評估，並因應其結果，在工作進行前**制定合乎相關工作守則及指引的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
- **提供訓練** — 承建商和僱主應向所有工人及僱員提供足夠的資料、指導及訓練，確保他們熟悉相關的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為確保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從，承建商和僱主應**制訂及實施有效的監察及監管制度**。

#### 作為負責道路維修工程的工地監工及工人：

- **注意** — 負責道路維修工程的工地監工及工人應時常**注意交通情況以確保工作安全**，並必須配戴適當的個人保護裝備，例如安全頭盔和反光外衣。

有關於快速公路上進行道路維修工程，相關人士亦考慮可採取以下的**安全措施**，例如：

- **快速公路進行流動作業時護航車輛的使用**
- **快速公路封閉行車線的安排**

建造業議會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

電話：(852) 2100 9000 | 傳真：(852) 2100 9090 | 電郵：enquiry@cic.hk | 網址：www.cic.hk

詳情可參閱議會發表的相關指引。

建造安全專責委員會主席馮宜萱女士表示：「本港車輛稠密，保障負責道路維修工程的工人及駕駛者的安全極為重要，以免發生意外，導致嚴重的後果。」

工地安全事故專責小組主席鄺超靈先生補充：「為加強道路安全，我們強烈敦促承建商、僱主、負責道路維修工程的工地監工及工人考慮採取此安全提示建議的措施。」

安全提示可於建造業議會網頁下載：

[http://www.cic.hk/cic\\_data/pdf/about\\_cic/publications/chi/alert/SA-CSY-003-16-C.pdf](http://www.cic.hk/cic_data/pdf/about_cic/publications/chi/alert/SA-CSY-003-16-C.pdf)

### **關於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議會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587 章)於 2007 年成立，由一位主席及 24 名成員組成，成員來自代表業內各界別的人士，包括僱主、專業人士、學者、承建商、工人、獨立人士和政府官員。

議會的主要職能是就長遠的策略性事宜與業界達成共識、向政府反映建造業的需要及期許，為業內勞動力提供培訓和註冊，並為政府提供溝通渠道，取得與建造業所有相關事項的意見。

如欲查詢更多有關建造業議會的資料，請瀏覽 [www.cic.hk](http://www.cic.hk)。

### **傳媒查詢**

黎韻琪 / 招蓓聰

機構發展部

傳媒組

電話：(852) 2100 9038 / 2100 9044

傳真：(852) 2100 9090

電郵：[corpcomm@cic.hk](mailto:corpcomm@cic.hk)

~ 完 ~

(請於第 3 至 6 頁參閱安全提示)

建造業議會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

電話：(852) 2100 9000 | 傳真：(852) 2100 9090 | 電郵：[enquiry@cic.hk](mailto:enquiry@cic.hk) | 網址：[www.cic.hk](http://www.cic.hk)



道路維修工程的安全日漸為業界所關注及帶來挑戰，若缺少了合適及仔細的工作計劃、組織及執行，尤其是若欠缺合適的安全工作系統(包括對工作進行風險評估，找出工作的危險，建立、實施並監察安全控制措施)，將會對道路維修工人及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以下建議的道路維修工程安全措施，有助減低在道路維修工程進行時對工人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風險。

### 作為承建商及僱主:

#### 一般情況

- 嚴格遵守路政署的《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守則》(下稱《守則》)；
- 根據《守則》內指定地點放置標誌、道路標記、護欄及道路危險警告燈具；
- 進行任何快速公路工程前，須向路政署申請快速公路工程許可證；
- 所使用的交通管理設備須符合《守則》第4章所列的標準。所有交通標誌及設備，須妥善保養及定期清洗，以確保其在任何時間均清潔、清晰易讀及處於良好狀況。標誌面層及設備上的反光物料應平滑並沒有皺褶。狀態欠佳的標誌或設備，須立即更換。

#### 安全工作系統

-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針對相關工作的風險評估，在充分考慮其工作性質、交通流量及工人進出工作地方的情況後，找出所有與道路交通及緊急事故相關的潛在危害；
- 在工作進行前，因應風險評估的結果，制定合乎相關工作守則及指引的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

#### 給道路使用者的警告訊息

- 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顯示系統及廣播頻道發放警告訊息給予道路使用者，以提醒他們前面有道路維修工程(或其他交通意外等緊急事故)；
- 盡可能利用標誌顯示改道安排，避免安排工人 / 僱員指引車輛，並確保需在道路上工作的工人 / 僱員在相對最安全的位置工作；
- 所有工程車和護航車必須開啟車輛的危險警告燈，並開啟閃燈和指示燈號，以提醒行駛前來的車輛使用其他行車綫。此外，工程車和護航車的司機須留意背後的路面交通。



#### 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況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述用途。

©2016 建造業議會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  
電話：(852) 2100 9000  
傳真：(852) 2100 9090  
電郵：enquiry@cic.hk

No. SA-CSY-003-16-C  
2016年8月





## 相關訓練及個人防護裝備

- 向所有工人 / 僱員提供足夠的資料、指導及訓練；並確保他們熟悉相關的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
- 向所有在道路上工作的工人 / 僱員提供所需的個人防護裝備，如安全帽及反光衣，並確保他們進行工作時正確使用這些裝備。

## 溝通、監察及控制系統

- 所有工程車和護航車須配備通訊設施，以維持所有相關人員的有效溝通；
- 制訂及實施有效的監督制度，例如由承建商的工地監工及安全主任 / 安全督導員進行工地安全巡查，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落實執行。

## 其他建議

- 在可行的情況下，使用自動操作的機械放置及回收交通圓筒，以減少工人在道路上工作的風險；
- 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避免安排在交通繁忙時段進行工作；
- 在可行的情況下，把作業裝置、設備及工具盡量放置於遠離附近車輛行駛的路線；
- 指示工人 / 僱員在可行的情況下，須朝向迎面而來的車輛工作；
- 視乎交通情況，如有需要，應尋求警務處協助封閉或撤銷封閉行車綫的工作。

## 作為負責道路維修工程的工地監工及工人:

### 安全注意事項

- 檢查工程車、護航車、閃燈、緩撞裝置、指示燈號、高亮度電池標燈、低亮度電池警告燈和電訊設備，確保設備有效運作。
- 遵照《守則》內表A-1的規定，保持工程車與護航車之間的緩衝距離，並停下在預先設定的地點。
- 在工程車上時必須注意交通情況，確保安全才可從工程車下車。
- 在豎設警告標誌、道路危險警告燈和交通圓筒時，須面向駛來車輛的方向，並注意交通情況。
- 必須配戴適當的個人保護裝備，例如安全頭盔和反光外衣。



### 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所載資料均屬準確，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況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上述用途。

©2016 建造業議會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  
電話：(852) 2100 9000  
傳真：(852) 2100 9090  
電郵：enquiry@cic.hk

No. SA-CSY-003-16-C  
2016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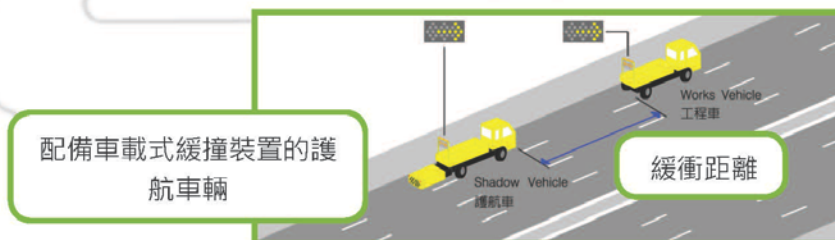
**快速公路上進行道路維修工程:**

**(i) 在快速公路進行流動作業時護航車輛的使用**

- 在快速公路進行流動作業時，必須使用護航車輛。護航車輛須配備車載式緩撞裝置、琥珀色的閃動警告燈、閃爍箭咀指示燈號及路障標誌。護航車輛的配備見圖一。工程車與護航車之間須按照道路車速限制及作業類型，保持適當的緩衝距離（圖二），有關緩衝距離的規定載於《守則》。
- 在彎位或沒有足夠視線距離的地方進行流動工程時，護航車須停在彎位開始前的地方或在坡頂前的地方。護航車亦須與工程車保持最多100米的距離。如出現視線距離不足的路段長逾100米，在第一輛工程車與護航車之間須加入額外的工程車，以免車輛越過護航車後意外楔入有關路段。
- 如遇上下列情況，不可在快速公路進行流動作業，但緊急事故除外：
  - (a) 需要工程車停頓超過15分鐘的工程；
  - (b) 惡劣天氣或能見度低時（如大霧）；
  - (c) 會嚴重影響交通流量。



圖一：護航車輛



圖二：工程車輛須由護航車輛護航



**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況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述用途。

©2016 建造業議會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康島大廈15樓  
電話：(852) 2100 9000  
傳真：(852) 2100 9090  
電郵：enquiry@clc.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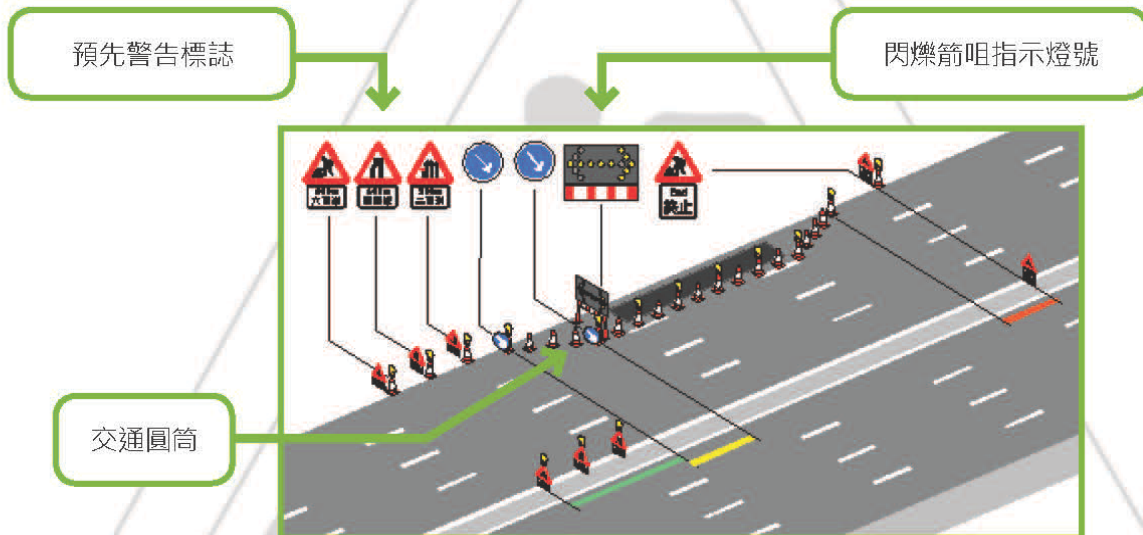
No. SA-CSY-003-16-C  
2016年8月





**(ii) 在快速公路封閉行車線的安排**

- 下圖為快速公路封閉行車線時採用的典型標誌（包括預先警告標誌、交通圓筒（俗稱雪糕筒）及閃爍箭咀指示燈號等（見圖三），有關其他在快速公路封閉行車線時採用的標誌分佈應參考《守則》圖B-1至圖B-8。
- 《守則》訂明在快速公路封閉行車線進行維修工作時（如維修路面）時，須在施工地區前最少600米設置預先警告標誌，並在道路開始臨時改道的位置設置閃爍箭咀指示燈號。
- 有關預先警告標誌及交通圓筒的詳細設置要求載於《守則》。閃爍箭咀指示燈號由一組獨立的燈以矩陣形式排列，可按預定的安排閃爍以顯示標誌，例如「向右箭咀」或「向左箭咀」。快速公路上有停下或慢駛工程車輛時，必須使用閃爍箭咀指示燈號警告駕駛人士倍加留意，閃爍箭咀指示燈號的安裝高度不可低於3.3米，以提供預先警告。



**圖三：預先警告標誌、交通圓筒（俗稱雪糕筒）  
及閃爍箭咀指示燈號**

**參考資料:**

- 《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守則》，路政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況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述用途。

©2016 建造業議會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康島大廈15樓  
電話：(852) 2100 9000  
傳真：(852) 2100 9090  
電郵：enquiry@cic.hk

No. SA-CSY-003-16-C  
2016年8月